2023年天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市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 在全市范围内,对2023年实际种植稻谷、小麦的生产者给予补贴。 2. 我市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 3. 补贴标准:8.07元/亩。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 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5 号)
2	市农业农村局		1. 在全市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2. 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 3. 2023年补贴标准:72. 4元/亩。	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经管、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 《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农发〔2021〕8号)
3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1. 天门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 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 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 额。	防机多百十酚机 防翼左飛火纵卧蓝围山机目构可拉相光程序	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4	市民政局	城市低保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2. 2023年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640元 / 人/月。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 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5	市民政局	农村低保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2. 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465元 / 人/月。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 57号〕
6	市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 2. 2023年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1280元 / 人/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7	市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 2.2023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930元/人/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 57号〕
8	市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 助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号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关于 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 发[2021]5号)

9	市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可享受补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市三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6)27号)3、《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号)4、《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
10	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1. 对所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 2. 2023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岁50元/月/人; 90-99岁 100元/月/人; 100岁以上400元/月/人。	户籍在天门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1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1. 对所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范围。 2. 2023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标准100元/月/人。	1.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中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2.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中60 周岁以上经鉴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2	市卫健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资金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 每人每年960元。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居民: 1. 本人为农村居民; 2. 年满60周岁;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13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	1. 经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2. 一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520元,二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90元,三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260元。	经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人员不在鉴定范围:1、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2、未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或人员实施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3、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4、对鉴定结论不服,在有效时限内未申请上级鉴定的。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鄂人口政发【2011】15号)(鄂卫通{2022}51号)
14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1.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家庭。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1068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 人每年8280元。	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 1.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2. 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病)残; 3.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4. 女方年满49周岁。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鄂卫通 {2022} 51号)

15	市卫健委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 每户10000元。	独生子女死亡、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女方年满49周岁,丧偶的男方须年满49周岁),夫妻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家庭。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 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 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 2016】3号)
16	市卫健委		1. 农村独女、双女户计划生育家庭。 2. 每人每年480元。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居民: 1. 本人为农村居民: 2. 年满55周岁; 3. 现存一个女孩或两个女孩; 4.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0】135号)
17	市卫健委	城镇居民、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 母退休奖励	1. 我市城镇无业居民或市属企业的人员或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在编的人员。 2. 每人3500元。	奖励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城镇居民: 1. 属于我市城镇无业居民或市属企业的人员或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在编的人员; 2.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	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工作规范的通知 (天人口领【2022】1号)
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1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2. 烈属: 36910元/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410元/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29280元/年/人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每人每月755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450元、142元、163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烈士士女生活补助	1.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2. 645元/月/人。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女幺老有易宏人出迁礼册	1. 在乡老复员军人。 2.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2015元,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每人每月1975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对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785元、196元、34元;对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755元、186元、34元。	在乡老复员军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抚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划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 人发[2023]8号
2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 义务兵家庭。 2. 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目前低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上年度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待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3倍发放。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按照实发额度的3	义务兵家庭。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 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 军人发[2021]67号)
2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	义务兵: 9000元/人 士官: 9000元+(服现役年限-2)*18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象为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兵和士官: 1、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 2、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和士官。 3、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退役时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自主就业的中级以上士官。 4、2011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和士官。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 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27	市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	1. 在定点康复机构康复的0-6岁残疾儿童,以及在天门定点康 复机构康复的7-15岁残疾儿童。 2. 0-6岁每人每月补贴500元家庭生活补助,一年最多补10个 月;7-15岁,每人每月补贴400元,一年最多补6个月。		《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 知》(天残发〔2021〕1号〕

28	市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 每人每年补贴260元。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天门市户籍的下肢残疾人; (二)持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发票或购车凭证;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附件1)的相关规定。	《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 发(2018)5号)
29	市残联	残疾人创就业扶持资金	省级自主创业残疾人每人10000元标准扶持,省级残疾人技术能手每人2000元标准扶持;市级自主创就业每人3000元标准扶持。	天门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就业机构和天门市户籍的 持证残疾人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残联办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人培训、 就业、创业扶持实施办法〉(暂 行〉的通知》(天残发(2018) 6号)
30	市残联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 疾评定补贴	每人一次性补助150元	进行残疾评定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	《关于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 评定补贴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 议的函》
31	市残联	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每人每年500元;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800元。	全市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关于印发〈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 学生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天残发〔2021〕1号)
32	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人口。 补助标准:600元/人•年	准入条件: 经登记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排他条件: 1. 非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2. 上年度原迁农村 移民中的死亡人口; 3. 在编在岗的财政供养人员。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政策实施方案》(鄂政发〔2006〕 53号〕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办法》(鄂水利规〔 2020〕4号)
33	市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 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户;⑥其他脱	准入条件: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市住建局组织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级或D级或无房户的。排他条件:经"省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信息比对,有负面清单的,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鄂建文〔2021〕12号)